**臺北市高中職學校供膳場所衛生管理檢核表**

**學校名稱： (高中/高職)**

**廠商名稱： 附設：□餐廳□廚房□其他 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　 　查　　 項　 　目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
| 調理場所 | 1.地面：保持清潔，無濕黏、無積水也不得塵土飛揚。  |  |  |  |
| 2.牆壁：保持清潔，不得有發黴、積垢、侵蝕情形。 |  |  |  |
| 3.樓板、樑柱或天花板需保持清潔，不得有長徽、成片剝落、積塵、納垢等情形；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或樓板、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。 |  |  |  |
| 4.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無不良氣味，具良好通風及排氣，並設置紗門、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。 |  |  |  |
| 5.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，不得有異味。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，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。 |  |  |  |
| 6.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。 |  |  |  |
| 7.調理場應有足夠的光度，工作檯面及調理檯面應達至少200米燭光；燈具完整並保持清潔。 |  |  |  |
| 8.灶面、抽油煙機保持完整清潔，油煙有適當之處理措施，避免造成油污及油煙污染其他場所。 |  |  |  |
| 9.調理台面和水槽保持清潔，無藏污納垢。 |  |  |  |
| 10.電風扇、空氣門、塵浴室和空調設備保持清潔，有濾網者定期清洗或更換。 |  |  |  |
| 11.具截油設施，經常清理並維持清潔。  |  |  |  |
| 12.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。(老鼠、蟑螂、蚊、蠅及蜘蛛等) |  |  |  |
| 品質管理品質管理 | 13.凡與食品或食品器具、容器直接接觸之用水水質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裝有過濾器者，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具記錄可供查詢。 |  |  |  |
| 14.使用之食材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，並可追溯來源並具完整進貨記錄。 |  |  |  |
| 15.食品在製備過程中，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。容器亦不得直接放置地面。 |  |  |  |
| 16.與食品直接接觸的餐具、鍋具、容器內面保持平滑、不得有凹陷、缺口或裂縫，使用前確認其清潔，使用後清洗乾淨、有效消毒並且置於餐具存放櫃，避免再受污染。 |  |  |  |
| 17.製備流程和動線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。  |  |  |  |
| 18.用具、刀具、砧板、容器依生、熟食完全區隔，刀及砧板明確標示生、熟食用以利區分。 |  |  |  |
| 19.未包裝之烘焙食品販賣時應使用清潔之器具裝貯，分類陳列，並應有防止污染之措施及設備，且備有清潔之夾子及盛物籃（盤）供顧客選購使用。 |  |  |  |
| 20.刀及砧板使用後確實洗淨殺菌完全，並不得有裂縫，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以保持乾燥。 |  |  |  |
| 21.抹布保持乾淨並經有效消毒。 |  |  |  |
| 22.製備之菜餚，應於適當之溫度貯存：加熱保溫食品之溫度不得低於60℃。食品調製後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2小時。並於具防塵、防蟲等衛生設施分類貯存及供應。 |  |  |  |
| 23.禁止在室溫下解凍；冷凍原料解凍時，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。 |  |  |  |
| 24.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。剩菜、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，禁止隔餐食用。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。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。 |  |  |  |
| 25.製備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、器具及容器，其操作、使用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。 |  |  |  |
| 26.洗滌餐具時，應以食品用洗滌劑，不得使用洗衣粉。 |  |  |  |
| 27.清潔、消毒用清潔劑和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。 |  |  |  |
| 28.剩餘之菜餚、廚餘及其他廢棄物使用密蓋垃圾桶或廚餘桶做適當處理，並且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。 |  |  |  |
| 29.倉庫設有效防止病媒（昆蟲、老鼠）侵入設施。 |  |  |  |
| 30.原、材、物料之使用，依先進先用之原則，避免混雜使用。 |  |  |  |
| 31.有足夠且清潔之冷藏、冷凍設備。冷藏食品溫度須保持冷藏7℃以下，凍結點以上，冷凍食品為零下18℃以下，並予適當紀錄。冷凍冷藏庫依生、熟食完全區隔，避免相互污染。 |  |  |  |
| 32.冷凍(藏)食材於冷凍(藏)櫃內時，均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，以維持櫃內冷氣之良好循環及保護食品品質。 |  |  |  |
| 33.有造成污染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，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，否則禁止與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。 |  |  |  |
| 34.不得任意改變製造業者原來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。 |  |  |  |
| 從業人員衛生 | 35.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一次（供膳人員體檢）。如患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A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有關之工作（含臨時人員等）。 |  |  |  |
| 36.餐飲從業人員每學期加驗糞便仙人掌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沙門氏桿菌、志賀氏桿菌等四菌（含臨時人員等）。 |  |  |  |
| 37.餐飲從業人員每年完成衛生講習訓練8小時。 |  |  |  |
| 38.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淺色工作衣帽和止滑工作鞋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。 |  |  |  |
| 39.手部應保持清潔。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於工作中吐痰、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正確洗手或消毒。 |  |  |  |
| 40.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 |  |  |  |
| 41.供膳時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（用一次即丟）。 |  |  |  |
| 42.不得穿著工作衣帽或工作鞋如廁。 |  |  |  |
| 43.私人物品設專櫃(區)統一收置。 |  |  |  |
| 其它 | 44.洗手台備有清潔劑、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。並於明顯處張貼正確洗手步驟的圖示。 |  |  |  |
| 45.工作場所及餐廳內，不得住宿或飼養牲畜。 |  |  |  |
| 46.四周環境應保持整潔，排水系統保持暢通，並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。 |  |  |  |
| 47.運送車輛具密閉性功能，保持清潔並適時消毒；運送人員穿著清潔之工作衣帽。 |  |  |  |
| 48.每日製作完成之菜餚留樣份量為午餐1人份便當至少達300g，或如採用各道菜餚分類留存則每道至少達150-200g，妥善密封並標示清楚日期，置於冷藏冰箱(7°C以下)48小時以備查驗。 |  |  |  |
| 49.每週抽檢餐具之澱粉性、脂肪性殘留，並做成紀錄，不合格者改善及追蹤管理**。** |  |  |  |
| 50.應有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。 |  |  |  |
| 51.學校應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每週需自行檢查至少一次，並有紀錄，且至少保存一年。 |  |  |  |
| 52.午餐時間（10:30-13 :00），應以套餐型式提供符合教育部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之餐點，不單獨販售含糖飲料。 |  |  |  |
| 53.供應食品具份量標示或營養分析標示。 |  |  |  |
| 54.所有包裝食品，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予以標示完全，且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。 |  |  |  |
| 55.選用CAS優良食品標誌及食品TQF認證的產品為原則，確保品質與衛生。 |  |  |  |
| 56.正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、品名、供應商等資訊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。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本表請衛生督導人員每月1-2次依項目內部檢視，檢視表留校備查，輔導訪視營養師訪視請提供內部檢核結果供參並逐一確認。2.請確實執行，以增進學校之食品衛生水準，預防疾病發生，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。3.餐飲從業人員係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，與食品直接接觸人員，各校應造冊列管。 |
| 綜合意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建議處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**(經核章後，正本留校備查，影本送輔導營養師)**

**檢核人員： 業務承辦人: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**